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1386號

聲 請 人 鄉民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智康

相 對 人 劉智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四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4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80,000元，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5%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3年10月18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又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0條第2項、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5%計算，是聲請人請求超過此範圍之利息，不應准許，應予駁回。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02 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6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7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8 止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